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次反馈意见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015700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918 号》已收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对贵会在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事项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一致。

专项核查一：请会计师对贵天钻石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收入成本确认、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请会计师提供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反馈意见 35）

一、贵天钻石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情况

本次专项核查范围包括：贵天钻石在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应收账款、存货情况等。根据贵会要求，会计师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近两年，贵天钻石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2016 年	1	钻之韵珠宝	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和连锁加盟。	7,840.81	裸钻
	2	深圳金一	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5,870.38	镶嵌饰品
	3	城市领秀	珠宝首饰的销售、批发。	3,364.96	镶嵌饰品、金条
	4	周六福珠宝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3,313.75	裸钻、镶嵌饰品
	5	恒信玺利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珠宝首饰零售。	3,177.91	裸钻、镶嵌饰品
2015 年	1	恒信玺利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珠宝首饰零售。	2,119.92	裸钻、镶嵌饰品
	2	金百福珠宝	钻石首饰加工、批发和零售。	2,085.98	裸钻
	3	佰利德首饰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1,895.57	裸钻
	4	全城热恋	钻石等珠宝首饰的零售。	1,826.56	镶嵌饰品
	5	每克拉美	钻石首饰零售及批发。	1,564.96	裸钻、镶嵌饰品

以上可见，贵天钻石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销售内容与客户主营业务相关。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天钻石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贵天钻石的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 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对方与贵天钻石业务相关性对方与贵天钻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业务具备相关性，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就贵天钻石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公允性、合理性，访谈了贵天钻石主要管理层，了解了贵天钻石销售定价原则，比对了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销售条款、付款条件、毛利率等；

①产品定价、销售条款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成品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上游进货与下游销售之间的差价。在产品定价方面，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镶嵌饰品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金条销售价格主要参照黄金交易所黄金报价加销售毛利。为保持产品竞争力，贵天钻石在定价策略确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反馈的实际销售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和销售量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定期对批发价格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总体来说，根据公司产品定价方法，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贵天钻石对前五名客户的定价、销售条款不存在差异。

②付款条件

贵天钻石销售部门根据的客户规模、行业口碑等标准，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客户授信政策，给予客户不超过 90 天的账期以及一定的信用额度。经核查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回款记录，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贵天钻石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原则、销售条款、付款条件、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向客户函证近两年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回函结果如下：

A、营业收入（不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40,891.29	22,714.21
发函金额	43,280.52	23,950.79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4.48%	94.84%
营业收入	57,774.02	25,766.89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70.78%	88.15%

B、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11,468.81	4,075.68
发函金额	11,667.82	4,786.58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98.29%	85.1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31.97	7,162.96
回函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88.69%	56.90%

C、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468.88	246.22
发函金额	468.88	246.22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468.88	349.32
回函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70.49%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6) 会计师取得了 2015 年、2016 年主要客户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销售金额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的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2016 年销售额 (万元)	2015 年销售额 (万元)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7,840.81	-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5,870.38	1,509.31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3,364.96	1,405.60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否	是	3,313.75	-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3,177.91	2,119.92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2,803.24	1,107.24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1,915.90	-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否	是	1,892.98	-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1,849.57	1,461.71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1,650.74	949.68
深圳市安迪珠宝有限公司	否	是	1,258.72	-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	2,085.98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否	是	1,863.94	1,826.56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918.95	1,895.57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否	是	256.51	1,564.96
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	否	是	2,185.30	649.48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是	是	1,036.32	41.45
确认函金额小计	-	-	41,199.98	16,617.46
营业收入总额	-	-	57,774.02	25,766.89
占比	-	-	71.31%	64.49%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贵天钻石的合作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贵天钻石销售情况；

本次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是否确认	主营业务	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	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交易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提供相关单据以表明已收到货品	结算流程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第三方或第三方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和连锁加盟	2016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5年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批发	2013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钻石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珠宝首饰零售	2013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6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钻石首饰加工、批发和零售	2013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是	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	2004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金日时尚首饰有限公司	是	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的批发、出口	2009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销售和连锁加盟	2011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钻石等珠宝首饰的零售	2011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宝怡珠宝	是	金银珠宝首饰的加工,零售	2001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是否确认	主营业务	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	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交易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提供相关单据以表明已收到货品	结算流程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第三方或第三方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首饰有限公司		售							
深圳市安迪珠宝有限公司	是	金银珠宝首饰的加工，零售	2012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是	钻石等珠宝首饰的零售	2015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是	钻石首饰零售及批发	2015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	是	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的批发、配送	2009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是	主要销售黄金类、钻石类饰品及翡翠玉器和各种工艺品	2008 年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2、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两年，贵天钻石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度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等	9,815.66	13.75%	否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料	8,594.40	12.04%	否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裸钻	5,890.62	8.25%	否
	上海祥特珠宝有限公司	裸钻	3,374.65	4.73%	否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272.86	4.58%	否
	合计		30,948.19	43.35%	-
2015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金料	7,750.81	23.26%	否
	LYP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	裸钻	2,864.44	8.60%	否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裸钻	1,998.75	6.00%	否
	TOP LONG CORPORATION LTD	裸钻	1,246.79	3.74%	否
	上海祥特珠宝有限公司	裸钻	1,162.69	3.49%	否
	合计		15,023.48	45.09%	-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天钻石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贵天钻石的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获取贵天钻石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抽取入库单，审查入库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采购合同、记帐凭证等一致，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相关合同执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3）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确认其业务相关性以及与贵天钻石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具备相关性真实，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金额的核查：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的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8,594.40	7,750.81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12.04%	23.26%

核对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相关的采购明细表、发票、金交所出库单、入库单、黄金交易结算单。

经检查，上述单据相互勾稽，无异常情况。

(5) 向供应商函证近两年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回函结果如下：

A、采购金额（含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额未发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24,341.48	13,833.70
发函金额	24,341.48	22,902.04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60.40%
采购金额	71,393.77	33,317.94
回函占采购金额比例	34.09%	41.52%

B、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2,738.28	1,930.76
发函金额	2,738.28	1,930.76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63.75	3,132.58
回函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79.06%	61.63%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6) 会计师取得了 2015 年、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定价公允性及采购金额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的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定价是否公允	2016 年	2015 年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5,993.73	-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否	是	5,890.62	1,132.24
上海祥特殊宝有限公司	否	是	3,272.86	1,162.69
LYP 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	否	是	1,322.33	2,864.44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3,821.93	1,998.75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是	3,374.65	854.70
TOP LONG CORPORATION LTD	否	是	1,145.44	1,246.79
小计	-	-	24,821.56	9,259.61
当期采购总额	-	-	71,393.76	33,317.94
占比	-	-	34.77%	27.79%

(7)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贵天钻石的合作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贵天钻石的采购情况：

本次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是否确认	主营业务	开始业务往来的时间	合同条款是否严格执行	交易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近两年交易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是否提供相关单据以表明已收到货品	结算流程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第三方或第三方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除了原材料采购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否	否
上海铭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是	主要从事钻石批发业务	2015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否	否
上海祥特珠宝有限公司	是	主要从事钻石批发业务	2015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否	否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是	主要销售黄金类、钻石类饰品及翡翠玉器和各种工艺品	2008 年	是	否	参照市场价格波动	是	是	否	是	否

3、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贵天钻石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贵天钻石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定价公允，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名客户对报告期内向贵天钻石采购货物的最终对外销售数量均出具了确认函，对外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对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	销售数量	客户对外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16 年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裸钻	7,840.81	克拉	14,627.56	14,627.56	100.00%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870.38	件	29,011	29,011	100.00%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2.39	件	32	25	78.13%
		金条	3,302.56	千克	133.21	85.55	64.22%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裸钻	701.23	克拉	1,145.087	1,145.087	100.00%
		镶嵌饰品	2,612.51	件	17,051	17,051	100.00%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裸钻	213.91	克拉	200.33	200.33	100.00%
		镶嵌饰品	2,964.00	件	10,544	6,740	63.92%
2015 年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裸钻	16.45	克拉	14.41	14.41	100.00%
		镶嵌饰品	2,103.47	件	4,523	3,613	79.88%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裸钻	2,085.98	克拉	4,305.16	4,305.16	100.00%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裸钻	1,895.57	克拉	3,280.72	3,280.72	100.00%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26.56	件	6,766	6,766	100.00%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裸钻	516.13	克拉	244.73	244.73	100.00%
		镶嵌饰品	1,048.84	件	4,098	4,098	100.00%

4、资金流向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资金流向情况，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对贵天钻石近两年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和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交易金额、往来余额函证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一之“一、/1/(5)”和“一/2/(5)”，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回函确认金额	3,963.88	3,115.44
发函金额	3,963.88	3,115.57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银行存款（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963.88	3,115.57
回函占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经核查，回函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

（2）对于采购业务资金流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向供应商结算的银行流水，核对了银行流水与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资料的一致性，无异常情况。

对于销售业务资金流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均 100%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占余额比例
2015/12/31	7,162.96	7,162.96	100%
2016/12/31	12,931.97	12,710.52	98.2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98.29%，回款比例较高，且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收入确认

近两年，贵天钻石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镶嵌饰品	21,000.52	36.35%	9,410.26	36.52%
裸钻	28,342.51	49.06%	14,894.93	57.81%
金条	8,431.00	14.59%	1,461.71	5.67%
合计	57,774.02	100.00%	25,766.89	100.00%

针对贵天钻石收入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检查贵天钻石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经核查,贵天钻石在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两年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 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4) 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贵天钻石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 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 从贵天钻石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 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8) 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9)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10) 对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贵天钻石的合作情况、对贵天钻石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1) 与贵天钻石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6、成本确认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镶嵌饰品	18,107.43	35.45%	7,965.33	34.40%
裸钻	25,199.19	49.33%	13,801.98	59.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金条	7,773.24	15.22%	1,387.09	5.99%
合计	51,079.86	100.00%	23,154.40	100.00%

针对贵天钻石成本确认原则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对贵天钻石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贵天钻石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了解贵天钻石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4）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对于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7）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8）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7、毛利率

近两年，贵天钻石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镶嵌饰品	13.78%	15.35%
裸钻	11.09%	7.34%
金条	7.80%	5.11%
综合毛利率（%）	11.59%	10.14%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查看了贵天钻石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通过访谈了解了营业成本构成及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销售明细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

(3) 向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贵天钻石的收入、成本计量与事实相符，各项目的收入真实、成本完整，相关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贵天钻石业务情况。

8、期间费用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57.59	0.27%	41.67	0.16%
管理费用	586.61	1.02%	499.65	1.94%
财务费用	914.84	1.58%	370.24	1.44%
合计	1,659.04	2.87%	911.56	3.54%
营业收入	57,774.02	-	25,766.89	-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1) 查看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核查业务开展情况与期间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2) 获取了工资单和员工薪酬明细，复核员工数量和薪酬情况，并将员工工资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取得了付款银行流水单，确认了实发工资总额与付款银行流水单一致；

(3) 实地查看了贵天钻石及其下属企业各地的办公场所，检查租赁合同并与周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9、存货

近两年，贵天钻石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80.55	4.67%	1,472.89	25.93%
库存商品	9,293.50	90.28%	3,222.85	56.75%
委托加工物资	519.70	5.05%	983.50	17.32%

合计	10,293.75	100.00%	5,679.24	100.00%
----	-----------	---------	----------	---------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贵天钻石近两年存货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如下：

- （1）对贵天钻石最近一期的期末库存进行了实地盘点；
- （2）进行计价测试以核查贵天钻石成本数据的合理性；
- （3）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出库单、入库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 （5）了解报告期的期后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

（6）登录工商系统网站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业务相关性以及与贵天钻石的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依据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报告期内贵天钻石报告期的业绩是其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10000882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220100321297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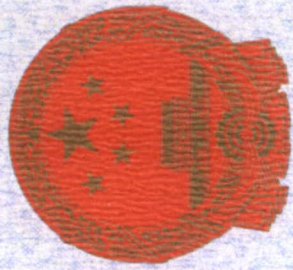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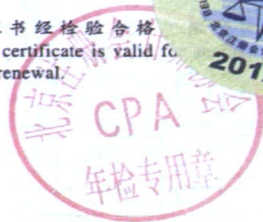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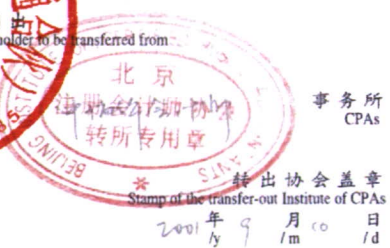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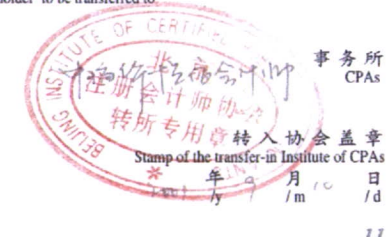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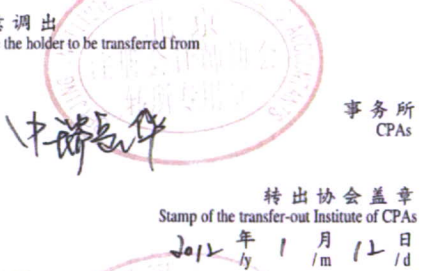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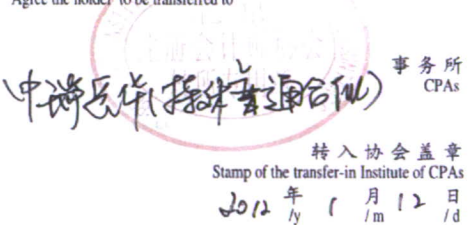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出: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意: 北京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